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1执恢142号

申请执行人：周[ ]，男，1967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

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

法定代表人：朱[ ]，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沪0101民初5369号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3139195元。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80539.2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市陆家浜路468弄48号104、204、205室房屋，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瓷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陆家浜路468弄48号104、204、205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仲华  
审 判 员 吴 刚  
审 判 员 沈文轩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顾爱彬